

招标申请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S1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事宜。请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

特此说明。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8411P

电话：020-38730932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公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关于招标项目资金来源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资金来源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等。

特此说明。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李振胜、张媛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招标工作的相关事宜，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2日